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4年6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1月29日第3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文，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

全文，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，106年1月10日核定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。

三、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四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活動（含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）。

五、本校應擬定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六、本校應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編列經費預算，以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
七、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及性別事件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、通報及申訴制度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八、為確保安全之校園空間，應定期檢視校園之空間配置、求救系統、保全及照明等安全要素及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場所、體育設施等學習環境之維護，並應繪製校園安全地圖，建立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安全空間指標。

九、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十、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，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。

十一、教職員工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、計畫、課程、活動、調查等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，各單位或性平會得推薦相關人員予以獎勵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